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2016年，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财政局和沈阳市房产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沈阳市大气治理资金支持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沈环保〔2016〕151号），规定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淘汰单台20吨及以下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联网工程，给予拆除联网（片）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供热面积40元/平方米或按照原锅炉额定容量15万元/蒸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原因收到政府拆联补助4,631.63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2、2020年2月，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18号），其中规定为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对在沈阳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自2019年1月1日起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其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总额的80%给予稳岗返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原因收到政府稳岗补助117.19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获得的政府拆联补助和政府稳岗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拆联补助4,631.63万元，其中4,625.03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6.60万元计入2020年损益；政府稳岗补助117.19万元计入2020年损益。

3. 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贴，预计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约370.34万元。

4. 其他说明

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
2. 银行收款回执单。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